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淑伶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76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98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淑伶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經查：

-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05 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9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本件被告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又
13 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
14 除，該條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5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符，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16 權所為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17 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
18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
19 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
20 事由，對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
- 21 2.又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22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嗣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24 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所
26 規定之要件顯然較舊法為嚴格。
- 27 3.是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犯行，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
28 犯行，且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如後述），若適用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則其處斷刑範圍為有
30 期徒刑4年11月以下1月以上；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3

01 月以上。是以，經綜合比較之結果，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對於
02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
03 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江淑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不詳
06 詐欺集團成員暱稱「speed雷-總事」者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
07 錢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08 告一行為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9 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
10 其一般洗錢犯行自白（見偵卷第52-53頁、金訴卷第33
11 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與暱稱「speed雷-總事」之人素未謀面，竟同意
13 依指示提供個人帳戶收取來路不明款項並轉匯購買虛擬貨
14 幣，而共同詐取本案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不當
15 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
16 告訴人受有損害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惟
17 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
18 員，犯後坦承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19 目的、前有犯共同洗錢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見卷附被
20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
21 訴字第1048、1049、1050號刑事判決）、犯罪手段、告訴人
22 所受損害，暨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育有一子、在工地
23 做粗工、月收入約2萬餘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33
2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25 折算標準。末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
26 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被告所犯
27 本件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其法定刑為
28 「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科罰金，是被告所犯有期
29 徒刑部分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然此部分依法仍不得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其於本案並未獲得任
03 何報酬等語（偵卷第52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已
04 受有報酬，且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仍持有上述詐欺所
05 得之物或實際掌控，抑或獲有報酬，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
06 原則，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而宣告沒
07 收。

08 (二)再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
11 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
12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
1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惟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6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8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9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有關洗
20 錢犯罪客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1 定，雖已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應以業
22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查本案洗錢
24 之財物（即告訴人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
25 領並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存至「speed雷-總事」提供之電子
26 錢包地址，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而未經查獲在案，
27 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如主文。

30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31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1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張儷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776號

被 告 江淑伶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
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0
之106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江淑伶知悉臺灣社會詐騙盛行，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收款、轉帳使用，又代為提款、購買虛擬貨幣，實有可能係不法份子騙取他人財物，使用其金融帳戶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其仍予以容任，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speed雷-總事」之人（下稱speed雷）為共同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5日前之某日，將其開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供予speed雷作為收款、轉帳之用，由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Ryan」之人以假回饋金之方式對陳巧云施詐，致陳巧云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7日16時5分許，以中國信託帳號（帳號詳卷）號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內，旋由江淑伶依speed雷之指示，提領陳巧云轉帳之1萬元用以購買泰達幣，並將泰達幣存入speed雷指定之電子錢包，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陳巧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淑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證明被告依 speed 雷之指示，將他人轉帳至其中信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等事實。</p> <p>2、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2日後某日，提供其開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予speed雷等事實。</p>
2	被告與年籍不詳暱稱「叮叮客服-USTD」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將他人轉帳至其中信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等事實。
3	<p>(一)證人即告訴人陳巧云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不詳</p>	證明告訴人因受詐騙而轉帳1萬元至被告中信帳戶等事實。

01

	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截圖1份	
4	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 表1份	證明告訴人因受詐騙而轉帳1萬 元至被告中信帳戶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speed雷就上開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一般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